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馬補字第34號

原告 郭菁松

被告 君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韋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005,26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51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8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及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005,26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01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517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  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0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 
05 法 官 費品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  
08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  
09 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11 書記官 杜依玟

12 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)	利率	請求金額
1	本金	2,000,000元				2,000,000元
	利息	2,000,000元	115年3月2日	115年3月17日	6%	5,260元
合計						2,005,260元